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对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检测中心更好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收取相应的借款利息，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且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辉、林琳、王艳艳

2022年2月21日